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李采菱

電 話：04-3706152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070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每學年得請家庭照顧假日數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6月24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575815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(第1款)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七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七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...」
- 三、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、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、病假併計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，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。」據此，教師成績考核事、病假日數應扣除家庭照顧假之日數。



\*1030070270\*

四、本案如教師於同一學年已辦理七日之家庭照顧假登記，則  
無再核給家庭照顧假之適法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2014-07-07  
交 14:20:49 章

裝



訂



線